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曉彤

電話：03-3322101#7589

電子信箱：admkati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76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0007689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76891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00076891_ATTACH3.
doc、376735100E_1100076891_ATTACH4.doc、376735100E_1100076891_ATTACH5.
doc、376735100E_1100076891_ATTACH6.doc)

主旨：有關本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
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暨實施方式（本局110年6月11日桃教特字第1100049715號函計達）辦理（如附件）。
- 二、依上開要點，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計有學科成就測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及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等5類。
- 三、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摘錄如下：
(一)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二)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12月15日前，下學期應於5月15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備查後辦理。

(三)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12月15日前，下學期應於5月15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提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四、請各校依上開規定辦理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申請事項。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

